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的 最高额 1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并授权董事 长签署该事项的相关文件。

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97,874,742.83 元,负债为 138,439,685.04 元,净资产为 59,435,057.79 元。

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9,000,000.00 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3-043《杭萧钢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